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0號

原告 林永利

被告 黃銀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黃文昭

法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